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江苏智链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智链公司租赁办公用房，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交易安排合理，定价原则公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2 年 6 月 23 日